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正合通日用家电零售部,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大道铂悦府商铺, 法定代表人: 冯宝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304MA6XLA659F。

现查明 2026年2月13日, 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大道铂悦府商铺的宝鸡市陈仓区正合通日用家电零售部进行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场所内西侧、东侧和前台处有3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责令该单位于2026年2月26日前整改完毕。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071号的要求, 2026年2月27日, 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 发现你单位将前台处的电器线路已收整处理完毕, 但仍有2处电器线路未整改完毕。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8.2.2之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019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071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6〕第0241号)、对店长杜凤宁和员工彭兰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4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编号XF17较轻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陈仓区正合通日用家电零售部责令停止使用西侧和东侧顶部敷设不合规的电器线路并对宝鸡市陈仓区正合通日用家电零售部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立即停止使用西侧和东侧顶部敷设不合规的电器线路;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杜凤宁

2026年 3 月 19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